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PAT”)通知:依据EPAT与BOCI Leveraged and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BOCI Leveraged”)所签署的质押合同,EPAT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860万股予以质押,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EPAT持有本公司57,160,96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1%(目前处于承诺锁定状态,锁定期截止至2017年2月11日);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初审函[2015]第243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网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五金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公告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3次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核准文件尚未取得,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9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宋子明先生的通知,宋子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

在此之前,宋子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15年11月6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宋子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已办理质押的股票总数为15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01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镇茂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蔡镇茂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2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0月8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0月9日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6%。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32,312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99 公告编号:临2015-07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近日收到辽河经济和信息化局辽中经信发[2015]15号《关于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当地政府根据《辽中县设立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为扶持当地汽车和零部件重点产业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大的企业发放,给予金杯车辆工业发展财政补助316.75万元。

上述款项累计入2015年收益(未经审计)。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089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正式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袁旭先生因个人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9月28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3,624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本次质押股份为6,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41%,占公司总股本的9.41%。袁旭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2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袁旭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涉及投票权发生转移。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52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的通知,耀莱文化于2015年10月9日向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了60,000,000股公司股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标的证券代码:600715
标的证券简称:“ST松辽”
出质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性质:法人配售限售股
质押数量:60,000,000股
初始交易日:2015年10月9日
质押期限:1085天

二、耀莱文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持有公司股票141,1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3%,其中限售流通股141,106,000股;耀莱文化本次质押公司股票6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2.521%,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

三、本次质押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累计10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0.8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8%。

四、本次股票质押用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经营规模,耀莱文化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公司股票。

五、本次股票质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9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项目涉及的领域为环卫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存在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4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因公司筹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临2015-043),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事项,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相关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尽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也尚未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资产,由于相关资产规模较大,程序复杂,相关会计、法律事务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目前仍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中,由于方案尚未达成一致,公司仍需一段时间与交易对方就以上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即日起生效,并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模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向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遇舟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遇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王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简历如下:
张王林女士: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4:00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江都路15号兴业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2015年10月28日,每日上午9:30-下午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至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1	张王林	√
202	许海峰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1)
301	张王林	√

1.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 1-3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摊表决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 1-3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摊表决制。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除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内容。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定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对所作议案均表决外,只能选举和监票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

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都路15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10002
联系电话:025-86985395
传真:025-86985396
(三)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拟投票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84812
传真:025-86985396
联系人:王佳华、金丽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遇舟女士的辞职报告,遇舟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遇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遇舟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模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向遇舟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遇舟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遇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王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简历如下:
张王林女士: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谢朝先生、李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如下):
谢朝先生: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江宁区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连云港市委书记;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许海峰先生: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省外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党委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管理架构以及资产、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4时,地点为南京市江都路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20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谢朝先生、李军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谢朝先生、李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如下):
谢朝先生: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江宁区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连云港市委书记;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许海峰先生: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省外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党委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管理架构以及资产、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4时,地点为南京市江都路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20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遇舟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遇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王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简历如下:
张王林女士: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4:00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江都路15号兴业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2015年10月28日,每日上午9:30-下午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至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1	张王林	√
202	许海峰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1)
301	张王林	√

1.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 1-3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摊表决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 1-3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摊表决制。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除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内容。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定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对所作议案均表决外,只能选举和监票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进 × × × × × ×	500
402	陈进 × × × × × ×	100
403	陈进 × × × × × ×	100
404	陈进 × × × × × ×	100
405	陈进 × × × × × ×	100
406	陈进 × × × × × ×	100
407	陈进 × × × × × ×	100
408	陈进 × × × × × ×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投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进 × × × × × ×	500
402	陈进 × × × × × ×	100
403	陈进 × × × × × ×	100
404	陈进 × × × × × ×	100
405	陈进 × × × × × ×	100
406	陈进 × × × × × ×	100
407	陈进 × × × × × ×	100
408	陈进 × × × × × ×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投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